

收文編號：1070010845

議案編號：1071225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81 號之 1

案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723020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附件 0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
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51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函送該部監督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文化部部长鄭麗君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高金召集委員素梅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8 億 9,231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9 億 0,446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214 萬 9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108 萬 3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經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6 年度各場館售票展演之觀眾人數總計為 88 萬 8,841 人次，而截至 106 年底網路購票會員數已達 144 萬 2,492 人次，與 105 年度網路購票會員數 105 萬 6,874 人次相較增加 8 萬 5,618 人次（增幅為 8.1%），顯見觀眾利用網路之購票方式已為常態。爰請文化部妥善運用網路票務系統之資訊，建立大數據資料庫分析觀眾之消費行為，作為將來規劃展演節目與營運策略之參考依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北中南三大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為台灣表演藝術發展的重要領航角色。然經查該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卻未見與國內大專院校表演藝術相關科系合作培育表演藝術人才之說明與規劃。爰請文化部針對上開事項重新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3. 文化部研議效法義大利、法國，推動「文化卡」，給予青年或兒少藝文消費額度，鼓勵下一代認識本國藝術文化。文化卡評估研究委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106 年 9 月研究報告完成。107 年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成立「阿特銀行」，並建立 APP，供國人下載開立「藝文帳戶」，整合藝文機構資源，鼓勵國人進行藝文消費，採點登記後可兌換購物金與其他獎品。

然而目前「阿特銀行」試行至今，成效並不好。審計部 107 年 7 月調查發現，參與「阿特銀行」計畫的北北基國小，學童只要到相關表演場館、博物館、美術館，甚至是電影院等館所消費，都能集點換贈品，但是北北基三地內仍有 12 個行政區內的國小沒有加入「阿特銀行」，而且大多是偏遠行政區，對該區內學童不公。且目前加入「阿特銀行」的館所數量仍有待加強，「採點掃描 QR code 儲值」的方式，也造成有人到了藝文景點卻找不到 QR code 在哪邊的情況。該專案立意良善，應加強讓整個藝術文化科技應用系統更為完善，並加強向全國學校推廣。

綜上，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4.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轄各場館主辦節目，雖各檔節目訂有售票率等目標，然仍有節目之售票情形與預期目標有所落差，致有座位席次應研議有效措施，使其更為充分運用之必要。

國表藝中心三館一團有關演出前未售出票券，應於節目演出前之一定期間，評估可釋出座位之主動規劃處理方式，以鼓勵參與角度，提供民眾或學生多元管道或親民之票價，促進多元族群親近表演藝術之機會，增進民眾聆賞節目體驗之可能性，以利場館資源有效利用，進而推動觀眾培養、文化平權之目標。為利後續推動，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各館團應提出近期及中長期對應策略做法，以期能夠依照節目銷售狀況，採取對應措施。

爰此，請提出對應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高金素梅 洪慈庸 黃國書

李麗芬 陳學聖 柯志恩 吳思瑤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高金召集委員素梅補充說明。

